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，现就该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同意公司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吴茂清 仇圣桃 黄隽 彭淑媛

2015 年 12 月 30 日